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（非脱产）学生缓缴、退还学费管理办法

根据宁夏大学学生学费管理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注册与缓缴学费

（一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（非脱产）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前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缴清当年学费，方能注册。

（二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,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学费的,学生本人应提出缓缴学费的书面申请,经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审查核实，报学院批准后可缓缴,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截止日期的两个月。

二、已缴清当年学费，退还学费和补缴学费

（一）退还学费有以下几种情况

1.第一学年因前置学历需退学的学生，按当年所收学费全额退费；

2.每学年第一学期开课前因其他原因申请办理退学的学生，按当年所收学费全额退费；

3.每学年第一学期开课后两个月内未参加线上或线下学习，经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签字确认的学生，按当年所收学费全额退费；

4.每学年第二学期开课前申请退学的学生，按当年所收学费的50%退费；

5.其他情况一律不予退费。

（二）补缴学费

根据所转专业、层次的收费标准在规定时间内补、退差额。

三、退还学费流程

（一）退学退还学费

学生本人填写《退学申请表》，携带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、银行卡复印件及缴费发票，到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申请办理退学手续。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、公示无异议方可办理退费。

（二）降层次、转专业退还学费

学生本人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须所属教学点同意并签字盖章），携带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、银行卡复印件及缴费发票，到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办理转专业、降层次手续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、公示无异议方可办理退费。

四、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，不予退还学费，在复学时按所在复学年级、专业的收费标准补、退差额。

五、学院不办理减免学费手续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，参照宁夏大学学生学费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